

附件9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 觉木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2025年6月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7

觉木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围绕市委“11364”发展思路和“两地五区”总目标，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先行，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3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5	加强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做好干部职工及各类专干等人员的教育、培养、考核、监督、管理。
6	做好社区干部“选育管用”和社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指导“头雁工作室”日常工作开展，做好驻社区工作队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7	做好辖区内离退休干部职工服务管理。
8	负责本级党组织建设及所属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9	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推动“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社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11	做好人才需求申报、培养使用和服务保障工作。
12	推动社会工作人才、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13	指导各社区做好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的活动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4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15	对本级及隶属党组织执行党规党纪、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6	依法组织人大代表选举，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加强人大阵地建设。
17	开展本级人大代表学习培训、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依法受理、办理、答复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好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保障工作。
18	联络服务辖区内政协委员，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答复政协委员提案。
19	加强工会组织和阵地建设，关心关爱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加强团组织和阵地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
21	加强妇联组织和阵地建设，做好引领、服务、联系工作，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22	落实街道“大工委”和社区“大党委”职责，开展党员“双报到”工作，完善基层治理五级组织链条。
23	打造一刻钟便民服务体系，将“红色驿站”建成一站一特色微型党群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二、平安法治（5项）	
24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接访、约访、下访，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5	负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等力量，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主动靠前防范化解辖区内矛盾纠纷。
26	做好“联户平安、联户增收”工作，负责联户单位和联户长优化调整、管理培养、考核评选等工作。
27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做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指导社区培养法律明白人。
28	开展依法赋予街道行使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民族宗教（1项）	
29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
四、经济发展（7项）	
30	落实区委“1255”发展思路，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实施街道经济发展规划。
31	负责本级项目储备、申报、实施、监督和管理。
32	负责辖区内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文化服务资源，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33	做好图书阅览室等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使用，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
34	发现培养文化、文艺、非遗传承等人才，负责社区文艺队等文化队伍的培养、运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5	开展经济数据统计、分析、运用，监测分析本街道经济运行情况。
36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辖区内民营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乡村振兴（5项）	
37	指导各社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指导集体经济、专业合作社发展及运营。
38	指导各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管理。
39	指导社区修订完善居民公约，组织开展居民公约宣传活动，促进移风易俗乡风文明建设。
40	负责辖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社区清洁行动，做好典型选树工作。
41	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引导群众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六、城乡建设（3项）	
42	负责对辖区内社区、商户设立的广告设施、标识标牌进行巡查，督促按照规范进行整改。
43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工作，教育引导群众爱护市政设施。
44	组织、协调、指导辖区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换届工作。
七、民生服务（21项）	
45	教育引导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辍学。
46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传承发展“工布响箭”等民族传统体育运动，倡导全民健身。

序号	事项名称
47	负责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48	负责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9	组织企业、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为困难群体提供帮助。
50	负责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1	负责摸排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2	负责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53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4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55	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征缴、关系转续办理等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56	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特殊群体身份核查、征缴等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57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岗位推荐、跟踪服务工作，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58	负责辖区内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的受理及初审工作。
5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60	负责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功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按照规定出具群众日常生产生活所需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宣传和落实各项惠民补贴政策，收集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基本信息。
62	依托社工站开展民政救助领域关爱志愿服务活动、政策宣传活动。
63	做好街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指导社区建立公共卫生工作机制。
64	落实社区居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责任，开展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活动日科普等活动。
65	推进养老服务站点（养老驿站）建设，开展社区养老服务，做好辖区内老年健康服务，组织开展医养结合、老年健康教育等工作。
八、生态环保（4项）	
66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加强国土绿化。
67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68	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申报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整改本级生态环境问题。
69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宣传普及工作。
九、综合政务（7项）	
70	负责本街道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内部综合协调、目标管理、效能建设、督查督办、对外联络等工作。
71	负责本街道后勤保障、节能减排、安全保卫等工作。
72	按照财经纪律和管理权限，开展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和财务公开工作；落实“村财乡管”制度，指导、监督各社区集体财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3	负责年度本级预决算编制、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74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75	做好固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76	承担政务服务工作，处理“12345”等政务服务平台转办事项，落实政务公开制度。

觉木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平安法治（8项）				
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巴宜区应急管理局、巴宜区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巴宜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巴宜区自然资源局、巴宜区林草局、巴宜区农业农村局、巴宜区水利局、巴宜区城市管理局、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巴宜区交通运输局、巴宜区卫生健康委、巴宜区消防救援局	巴宜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辖区内气象、抗旱、抗洪、防汛、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2.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辖区内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3.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故信息报送。 巴宜区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巴宜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巴宜区自然资源局、巴宜区林草局、巴宜区农业农村局、巴宜区水利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范围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灾情现场处置、灾后恢复等工作。 巴宜区城市管理局： 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做好城市内涝相关工作。 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 负责受灾区域及周边地区交通管制、秩序维护。 巴宜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受灾区域道路抢修、保通工作。 巴宜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受灾区域及周边地区疾病预防和伤员救治。 巴宜区消防救援局： 组织开展受灾群众救援处置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内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安全生产	巴宜区应急管理局（区安委办）、区直各行业部门	巴宜区应急管理局（区安委办）：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2.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3.对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协调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4.推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动自查等制度。 区直各行业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实施监督管理。	1.配合做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3	森林草原防灭火	巴宜区应急管理局、巴宜区林草局、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巴宜区森防中队、巴宜区消防救援局	巴宜区应急管理局： 综合指导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巴宜区林草局： 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本级林业草原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巴宜区森防中队、巴宜区消防救援局： 1.开展森林防灭火专业知识培训，组织灭火专业演练； 2.监督和检查消防安全设施，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巴宜区委政法委、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巴宜区市场监管局、巴宜区教育局	巴宜区委政法委： 指导督促“平安校园”建设工作。 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 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指导、检查，强化校园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 巴宜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2.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巴宜区教育局： 1.负责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统筹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3.协调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	1.协助排查校园周边社会治安安全隐患； 2.协助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的监控； 3.协助开展青少年学生安全意识教育、普法教育。
5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	巴宜区应急管理局、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巴宜区市场监管局	巴宜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牵头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配合市级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巴宜区市场监管局： 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1.对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教育引导群众规范燃放烟花爆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游客救援	巴宜区文化和旅游局、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巴宜区消防救援局、巴宜区卫生健康委	巴宜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统筹协调旅游救援工作； 2.建立预警机制，发布预警信息。 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巴宜区消防救援局、巴宜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具体实施救援工作。	1.宣传普及文明旅游、安全旅游知识； 2.发现涉险、受困游客及时上报并开展初步救援。
7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巴宜区消防救援局	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1.巡查并上报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安全隐患； 2.协助开展执法。
8	出租房屋管理工作	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	1.负责制定出租房安全管理办法； 2.对违规出租房和不履行治安责任的房东予以处罚。	1.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2.指导辖区内群众做好出租房的登记、安全隐患检查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4项）				
9	商贸物流企业服务保障	巴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辖区内商贸物流企业用地规划； 2.支持辖区内商贸、物流等商贸流通企业发展。	对辖区内商贸物流企业用地提供服务保障。
10	电子商务发展	巴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2.制定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统筹组织推进电子商务工作； 3.提供政策帮助，支持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发展。	1.配合推介适合电商销售的产品； 2.配合开展电商技能培训； 3.配合挖掘电商资源，发展本地电商经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经济、人口、农业普查	巴宜区统计局	1.编制普查工作方案，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普查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及专项统计调查工作； 3.分析统计数据，依法做好普查结果公布； 4.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工作，做好普查人员培训； 5.统筹普查资金使用。	1.协助开展各类普查调查和相关统计工作； 2.协助开展宣传、摸底登记、入户登记等工作； 3.组织居委会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4.用好普查结果。
12	消费者权益保护	巴宜区市场监管局	1.做好消费市场日常监管工作； 2.负责畅通和规范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 3.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 4.依法惩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1.协助做好辖区内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权工作； 2.配合做好“12315”投诉举报转办核查工作，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三、城乡建设（11项）				
13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巴宜区交通运输局、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	巴宜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2.配合市级部门对侵占毁坏路产路权、非法营运、超限超载等行为开展执法工作。 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 1.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协助林芝市公安局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3.协助林芝市公安局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协助林芝市公安局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5.协助林芝市公安局开展交通安全信息预警、交通管制信息发布工作。	1.协助做好辖区内道路巡查巡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协助做好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	巴宜区应急管理局、巴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巴宜区市场监管局、巴宜区自然资源局、巴宜区财政局、巴宜区消防救援局、巴宜区城市管理局、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	巴宜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 巴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依法办理建设手续，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建设过程中的施工质量安全监管，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上经营性自建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具体监督 巴宜区市场监管局： 指导经营性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巴宜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经营性自建房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手续； 巴宜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经费， 巴宜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依法履行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相关部门依法落实本行业、本领域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巴宜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外类户外广告安全管理。 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 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经营性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复核，依法打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违法犯罪行为。	1.配合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配合完善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 3.协助对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劝阻制止违法违规建设、使用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4.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经营性自建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具体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房屋建筑和市政 工程安全管理	巴宜区住房城 乡建设局	1.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政策文件和相关规定； 2.负责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3.加强专业力量配备，常态化做好巡查检查，督促建设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1.配合做好辖区内房屋和市政项目建 设工程的日常巡查； 2.与施工企业签订相关责任书，并督 促落实责任。
16	建筑垃圾处置运 输监管	巴宜区住房城 乡建设局、巴宜区 城市管理局、巴 宜区交通运输局	巴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担建筑垃圾管理职责，建设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巴宜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建筑垃圾核准； 2.配合市级部门查处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行为，督促整改落实。 巴宜区交通运输局： 会同巴宜区城市管理局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行为。	1.协助引导辖区内施工单位合理处置 建筑垃圾； 2.排查上报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犬只管理	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	1.牵头建立流浪犬只管理机制； 2.负责流浪犬只抓捕工作； 3.负责流浪犬只送往收容点； 4.负责家养犬只办证和管理。	1.加强日常巡逻排查，发现流浪犬只及时上报； 2.协助抓捕流浪犬只； 3.做好宣传教育，督促指导各社区加强流浪犬只管理。
18	非法营运行为整治	巴宜区交通运输局	1.承担道路运输行业监管职责，负责审批辖区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2.配合市级部门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超限超载行为，保护路产路权，维护运输市场秩序； 3.规范道路运输经营行为。	1.教育引导群众拒乘非法营运车辆； 2.发现非法营运活动和超限超载运输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现场处置。
19	牲畜进城管控	巴宜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牲畜进城市管理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和协调工作； 2.对牲畜主人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置。	宣传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的工作要求，协助做好日常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落实“门前四包”责任	巴宜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做好沿街商铺“门前四包”的执行督促及巡查、整治、整改，做好政策解读与宣传。	1.加强政策宣传； 2.做好日常的摸排、劝导。
21	小区物业监督管理	巴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执行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具体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服务活动； 3.指导街道办事处实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1.统筹、协调、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 2.配合调解处理物业纠纷。
22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处理	巴宜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除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认定； 2.负责辖区范围内土地权属纠纷的调查和调解。	1.根据当事人申请，受理和前期处置矛盾纠纷； 2.对情况较为复杂，需要上级部门确权的权属纠纷，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调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病死畜禽、不明原因死亡畜禽处理	巴宜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2.负责不明原因死亡畜禽死因调查及处置。	1.开展政策宣传; 2.排查上报辖区内(除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病死和不明原因死亡畜禽问题,并及时组织收集、处理。
四、民生服务(13项)				
24	不动产登记	巴宜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工作; 2.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登记。	1.宣传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 2.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基本情况进行摸排上报。
25	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监督管理	巴宜区教育局	负责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配备、安装、维修、保养。	1.开展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日常巡查; 2.排查发现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报损报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落实	巴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政策宣传； 2.做好新增和退出对象信息收集、资格确认、审核、公示工作； 3.做好新增和退回对象信息录入申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4.做好扶助资金兑现工作跟踪反馈。	1.协助开展计划生育扶助政策宣传； 2.统计上报并公示计划生育扶助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信息； 3.做好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享受人员资格初审，公示工作； 4.录入享受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人员“一卡通”信息。
27	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	巴宜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2.负责组织各医疗机构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控等工作。	1.开展健康教育知识宣传； 2.组织辖区内群众积极参加体检活动； 3.协助做好各类疾病专项筛查工作； 4.提供体检场地。
28	残疾人康复就业保障	巴宜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巴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巴宜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优先安排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或经营，并根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 2.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供给体系； 3.负责提供职业培训、心理咨询及就业指导服务。 巴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同实施残疾人就业计划、就业培训。	1.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 2.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3.协助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低氟健康茶、碘盐、高原炊具发放	巴宜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巴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信商务局	巴宜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负责低氟健康茶的推广宣传和发放。 巴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信商务局： 1.负责碘盐推广宣传和发放； 2.负责高原炊具推广宣传和发放。	1.统计、上报需求情况； 2.协助发放低氟健康茶、碘盐、高原炊具。
30	老年助餐服务	巴宜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政策宣传； 2.统筹老年助餐服务供给能力； 3.指导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 4.开展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 5.老年助餐就餐补贴审核和发放。	1.开展政策宣传； 2.加强对助餐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 3.摸排辖区内独居、空巢、留守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情况； 4.老年助餐项目立项和申报； 5.定期关爱老年人。
31	适老化改造	巴宜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巴宜区卫生健康委	巴宜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推进健康老龄化的规划和措施； 2.承担老龄健康服务，发放高龄老人健康养老补贴。 巴宜区卫生健康委： 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1.对接、反馈老年人相关信息，统计医养结合信息； 2.负责协调民政部门为老年人做评估工作； 3.协助做好适老化改造、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服务等养老项目工作； 4.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5.配合做好为老服务场所选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普惠托育服务	巴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规范托育机构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2.综合协调和完成项目推进工作，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工作。	开展托育服务宣传活动。
33	产品质量监管	巴宜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产品质量管理，监管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制售“三无”产品、虚假广告、虚假宣传、违规直销等行为； 2.负责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协助开展产品质量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工作	巴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开展城乡居保经办管理服务； 2.负责审核街道业务办理情况和业务材料，以及档案管理工作； 3.负责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对参保人员进行资格初审。	1.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进行宣传，积极引导居民缴纳医疗保险费用； 2.配合做好参保登记，及时向辖区符合参保人员进行电话通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	巴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开展城乡居保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 2.负责城乡居保信息系统本级权限管理和数据应用分析工作； 3.负责审核街道业务办理情况和业务材料，以及档案管理工作； 4.对参保人员进行资格初审。	1.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进行宣传，积极引导居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2.配合做好参保登记，及时向辖区符合参保人员进行电话通知。
36	户籍管理	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	负责城乡居民立户、分户、迁户、死亡注销等户籍业务。	初审城乡居民立户、分户、迁户、销户等事宜并开具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7项）				
37	水污染防治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巴宜区分局、巴宜区水利局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巴宜区分局： 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入河道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巴宜区水利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监管。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直排、倾倒垃圾、水生植物腐烂、水体颜色或气味明显异常等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有关行业部门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38	噪声污染防治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巴宜区分局、巴宜区市场监管局、巴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巴宜区分局： 1.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声环境质量监测； 2.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工业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巴宜区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和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进行监督抽查。 巴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 1.负责交通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2.对违反治安管理的社会生活噪声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大气污染防治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巴宜区局、巴宜区水利局、巴宜区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巴宜区市场监管局、巴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巴宜区交通运输局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巴宜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2.提出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的意见。 巴宜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巴宜区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 负责清洁能源工程服务保障。 巴宜区市场监管局： 会同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巴宜区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巴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 协助林芝市公安局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进行处罚。 巴宜区交通运输局： 会同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巴宜区分局对机动车维修店挥发性有机废气气体处置监管。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巴宜分局、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巴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巴宜区交通运输局、巴宜区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巴宜区自然资源局、巴宜区卫生健康委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巴宜区分局： 1.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开展监督管理、规范处置，推动落实“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2.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3.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 4.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5.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6.配合市级部门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巴宜区分局、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巴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巴宜区卫生健康委、巴宜区交通运输局： 联合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巴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推动垃圾中转站、填埋场等基础设施的合理布局。 巴宜区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 负责推动协调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巴宜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巴宜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对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有关行业部门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巴宜区分局、巴宜区农业农村局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巴宜区分局： 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巴宜区农业农村局： 1.统筹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 3.指导做好畜禽粪污染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畜禽养殖违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对拒不执行的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42	污染源普查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巴宜区分局	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1.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巡查。
43	野生动植物保护	巴宜区林草局、巴宜区农业农村局、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巴宜区市场监管局	巴宜区林草局： 1.统筹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救助保护工作； 2.做好野生动物损害群众生命财产事宜的核查、赔付工作。 巴宜区农业农村局： 统筹做好水生野生动植物救助保护工作。 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 查处非法买卖、捕杀、采挖、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巴宜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市级部门查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行为。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巡查上报疑似野生动物、珍稀植物非法买卖等违法行为； 3.配合做好野生动物损害群众生命财产事宜的统计、核查、上报、安抚及赔付工作。

觉木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平安法治（2项）		
1	微型消防站建设	承接部门： 巴宜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建立健全工作体制机制，组织人员培训，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做好管护，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安全教育，发生火灾按照预案进行处置。
2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尿检工作	承接部门： 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和尿检等相关处理工作。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城乡建设（3项）		
3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巴宜区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 1. 根据实际需求，拟定土地征收、征用预公告及方案； 2.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风险评估； 3. 拟定征收、征用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 4. 签订协议，兑现征补资金。
4	污水管网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巴宜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工作。
5	绿色通道公园公厕、和谐公园公厕运维管理	承接部门：巴宜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门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和运维工作。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民生服务（8项）		
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巴宜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7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8	出具无犯罪记录、居民财产、意外伤害、经济状况、收入证明	承接部门：林芝市公安局巴宜分局、巴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巴宜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巴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公安机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相关证明。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巴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生源信息收集、整理、汇总等有关工作。
1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巴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巴宜区税务局沟通联系，及时掌握缴费人员信息，定期更新参保人员数据。
1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巴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巴宜区税务局沟通联系，及时掌握缴费人员信息，定期更新参保人员数据。
1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巴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工作，不再将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纳入街道级考核内容。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巴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做好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四、生态环保（2项）		
14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巴宜区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统筹、指定巴宜区直相关部门收集、处理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并溯源。
15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林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储备土地的整体规划； 2.负责储备土地的维护管理； 3.负责对储备土地上环境卫生的整治。